

# 莆田市规范共享茶室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共享茶室经营管理秩序，防范治安、消防、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管理要求，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共享茶室的经营及规范管理，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定义】**本指导意见所指共享茶室，是指通过线上平台提供预约、计费、开门等服务，以独立包间为主要服务单元，为消费者提供自助茶饮、棋牌娱乐、食品经营等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第四条【原则】**共享茶室管理坚持规范发展、行业监管、社会共治、防范风险的原则。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共享茶室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部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商务、公安、消防、住建、妇儿工委、城市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要依据部门职责，加强对共享茶室的规范管理、发展引导。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共享茶室经营主体登记，负责食品安全、广告宣传等行为监督管理，负责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属地结合共享茶室培育消费场景，引导共

享茶室参与消费促进有关活动。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涉及共享茶室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共享茶室商业经营活动中，经营管理者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广告宣传及消费者喧哗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部门负责对共享茶室场所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妇儿工委负责共享茶室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共享茶室户外广告、生活垃圾分类等管理工作。

烟草专卖部门负责依法核发烟草专卖许可证，查处涉烟（含电子烟）违法行为。

**第六条【部门协同职责】**各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七条【设立条件】**开办共享茶室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场所应位于合法建筑内，经营场所的建筑物结构安全。

（二）经营场所消防等应急设备齐全，出入口设置明显的指示牌；经营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疏散宽度和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三）经营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四) 经营场所出入口、主要通道、大厅内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且保证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视频监控资料完整留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五) 经营场所的大厅、包间内的显著位置应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提供棋牌娱乐等服务的共享茶室，其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门的锁闭装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六) 有治安保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必要的管理制度，并建立治安安全巡查、违法犯罪活动发现、报告等制度。

(七)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许可备案】**开办共享茶室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经营的，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从事烟草制品、电子烟零售应依法向烟草部门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九条【经营基本要求】**共享茶室经营主体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持证亮照经营；通过线上平台、店内公示等方式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提供便捷的预订服务，明确预订、取消、变更规则；严格落实明码标价。

(二) 有从事食品经营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提供的茶叶等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三)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

施和监控设备。

**(四)** 落实安全值守制度，无人值守时段通过智能系统实现紧急情况即时响应。

**(五)** 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卫生，做到“一客一清一消毒”；生活垃圾应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职责划分】** 市级监管部门指导县（区）监管部门开展对区域范围内共享茶室的规范管理工作。县（区）监管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具体开展辖区内共享茶室的规范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监管方式】** 各监管部门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协同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共享茶室现场检查，重点排查治安隐患、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突出问题。

**第十二条【社会监督】** 鼓励消费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对共享茶室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跨部门综合监管】** 对风险隐患集中、管理难度大的区域或时段，监管部门可发起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预付卡管理】** 共享茶室单用途预付卡的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按照《莆田市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施行。

**第十五条【信息公示】** 共享茶室管理实行行政执法与信用治理联动，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公示。

**第十六条【违法处置】** 共享茶室经营主体违反本意见规定的，

由相关部门依照对应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过渡条款】**本意见施行前已开办的共享茶室，应对照本意见设立登记和经营规范的相关要求，在60日内完成整改；未经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第十九条【解释权】**本意见由莆田市市场监管局、莆田市商务局、莆田市公安局、莆田市消防救援局、莆田市住建局、莆田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莆田市城市管理局、莆田市烟草专卖局，按照各自职能对涉及内容负责解释。